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電子式保管箱出租契約書

保管箱承租人（以下簡稱承租人）茲向保管箱出租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租用位於
之_____型第_____號保管箱_____只（以下簡稱保管箱），並願依照 貴行相關規定使用

保管箱並負承租人應負之一切責任，雙方約定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性質。

第二條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 貴行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與 貴行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依下列勾選方式租用保管箱：

口租金：新臺幣_____元，於 口起租日 口續約日（如有續約）口其他（ ）給付。

口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 口起租日 口其他（ ）給付。

口依 貴行依優惠條件：收取租金及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包括租金新臺幣_____元及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惟承租人日後若不符 貴行所定優惠條件時，承租人同意於租期屆滿辦理續租手續時， 貴行得改按 貴行一般條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承租人不得異議，但 貴行所定優惠條件變更時應通知承租人。

口其他：_____。

第三條 保管箱租用期限（以下簡稱租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承租人於期滿時如已辦妥續租並繳付續租租金等應辦事項，本契約即自動展延一年，無須另訂新約；嗣後亦同。

貴行如到期不續約，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四條 貴行租金及保證金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並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如有差額，則由承租人補足或由 貴行退還承租人。

前項 貴行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貴行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及保證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加二碼（年息0.5%），加計遲延利息（即違約金）。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一倍（基準利率係近三個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加一定比率，並經依規定公告者為準）。

貴行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貴行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對 貴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 貴行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部分，承租人仍應負責賠償。

第六條 承租人應於立約時填具保管箱印鑑卡、保管箱分戶帳卡各乙份交存 貴行（如原留印鑑式樣有二式以上時，承租人須於印鑑卡註明選用一式或各式併用），以備核驗。

貴行應於立約時交付保管箱磁卡（以下簡稱「磁卡」）乙張予承租人持用，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退租時將磁卡歸還 貴行。

承租人應於收受磁卡後立即至保管箱入口終端機自行設定密碼（為六位數阿拉伯數字），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設定密碼或鍵入電腦系統，如有該等違約情事，承租人應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前項密碼僅承租人知悉， 貴行電腦系統將不會儲存密碼資料；承租人應自行牢記密碼，並與磁卡分別保管。

承租人如欲變更密碼，應親自至 貴行註銷原密碼及重新設定新密碼，並依 貴行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承租人應憑磁卡、密碼及保管箱鑰匙（以下簡稱「鑰匙」）始得開啓保管箱，承租人須將磁卡插入保管箱入口終端機凹槽並輸入密碼經驗證無誤後，進入保管箱庫房憑鑰匙自行辦理開箱作業，相關存取作業概由承租人自理，除另有特別約定外， 貴行不得會同辦理。

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開啓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 貴行不得拒絕。但入庫人數衆多時， 貴行有權合理限制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

如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開箱方式及符合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即持有磁卡及鑰匙且輸入密碼正確），申請開啓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為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 貴行不得拒絕。

承租人使用磁卡申請開箱時，如因忘記磁卡密碼或連續輸入磁卡密碼錯誤，致無法開啓保管箱庫房大門時，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 貴行申請變更磁卡密碼；經貴行驗證承租人身分無誤後，承租人始得重新設定磁卡密碼後進入保管箱庫房。承租人變更磁卡密碼後，爾後進入保管箱庫房應憑磁卡、變更後之新密碼及鑰匙，始得進入保管箱庫房。

倘承租人持用之磁卡遭失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 貴行或親自至 貴行辦理掛失， 貴行接獲承租人之掛失通知後將註銷磁卡，並暫停該磁卡之使用；嗣承租人親至 貴行並經 貴行驗證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換發新磁卡。

倘承租人持用之磁卡因消磁、破損或其他原因故障致無法開啓保管箱時，承租人須親至 貴行並經 貴行驗證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換發新磁卡。

承租人辦理換發新磁卡時， 貴行得向承租人收取新臺幣_____元。

承租人換發新磁卡後應依第六條完成密碼設定，原磁卡於承租人完成密碼設定及系統登錄後立即失效。倘承租人於至 貴行辦理換發新磁卡前復尋獲原磁卡者，承租人須親至 貴行並經 貴行驗證身分無誤目經 貴行保管箱系統驗證原磁卡無誤後， 貴行始解除原磁卡之「註銷」記錄，並恢復使用原磁卡。

倘 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承租人忘記攜帶磁卡，致承租人無法開啓保管箱庫房，但承租人仍有進入保管箱庫房之急迫性需要者，經 貴行同意後，承租人應填具「電子式保管箱強制啓庫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經 貴行驗證身分無誤並核印後，由 貴行依人工開鎖方式開啓保管箱庫房，惟承租人仍應憑所持有之鑰匙開箱並由 貴行人員陪同開箱；除另有特別約定者外，開箱後之存取作業概由承租人自理， 貴行不得繼續陪同辦理。

第八條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之物品、潮濕有異味或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_____。

承租人違反前項約定， 貴行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期限內處理，倘致損壞保管箱、庫房其他設備或第三人放置物品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 貴行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 貴行因此所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 貴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

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 貴行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九條 保管箱備有正、副鑰匙兩把，正鑰匙交承租人持用，副鑰匙由承租人與 貴行共同封簽後留存 貴行，承租人於退租時，應將領用之正鑰匙歸還 貴行。

貴行於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副鑰匙。但有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自行依樣配置鑰匙及磁卡，一經發現即由 貴行無條件沒收銷毀複製鑰匙及磁卡，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遭失或毀損鑰匙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因而致 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上開必要費用如有調整，依第四條約定辦理。

第十條 貴行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貴行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之基本安全標準（詳如後附錄）或 貴行對於進出開啓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定之作業規範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 貴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詳如後附錄）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於該標準提高時自動適用新標準。

第十一條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茲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伍萬元）之範圍內，由 貴行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 貴行同意者，由 貴行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不得低於新臺幣伍拾萬元）。

承租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 貴行個別商定，不得由 貴行片面決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即以書面、 貴行語音服務系統、專線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親自至 貴行辦理相關事宜：

一、遺失鑰匙、磁卡或變更密碼。

二、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

三、承租人變更姓名。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名稱或代表人姓名。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等，而暫停保管箱之開啓或原留印鑑之使用者。

貴行於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依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啓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 貴行時，因而所受之損害， 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貴行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應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經辦妥續租手續者，承租人得繼續使用原磁卡及鑰匙而無庸更換。

承租人租期屆滿辦妥續租或退租手續並補繳逾期租金及違約金前， 貴行得停止會同開啓保管箱，並就磁卡之使用為任何限制或註記。

承租人逾期辦理退租或續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或續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

止，承租人同意按日繳交逾期租金及違約金。

第十四條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

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並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若有溢付，於辦妥退租手續時， 貴行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提前終止契約或租期屆滿辦理退租時， 貴行於扣除承租人應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及逾期租金、違約金或遺失鑰匙、磁卡等其他費用後，應即無息退還剩餘之租金、保證金。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於一個月前（不得少於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承租人變更、終止本契約：

一、貴行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者。

二、貴行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之差額逾三個月後（不得少於一個月），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承租人積欠 貴行租金，屆期未清償，經 貴行催告一個月（不得少於三十日），仍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 貴行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 貴行通知承租人於指定期限內至 貴行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若 貴行依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 貴行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無息退還預收但未到期之租金予承租人。

保證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惟 貴行應退還之租金及保證金得依法抵銷。

第十六條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 貴行通知後，逾期一個月未辦理續租、退租；或本契約經終止，由承租人未於 貴行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相關事宜；或承租人遷址未通知 貴行致 貴行無從通知者， 貴行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聯絡人地址不明致 貴行無從通知；或承租人未指定聯絡人或承租人及聯絡人均無法通知時， 貴行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第十七條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 貴行會同前條之公正第三人或聯絡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至少六個月）。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繳保證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違約金、破封開箱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 貴行依法自行變賣抵償，如有剩餘，由 貴行另行存儲候領，若有不足，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 貴行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 貴行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及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

第十九條 第三人向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 貴行得依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命令破封開箱，並於移交置放物予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後， 貴行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條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聯絡電話、戶籍或通訊處所或 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 貴行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

第二十一條 繳款方式及轉帳授權約定

承租人之保管箱租金、保證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口轉帳扣款：

口自行繳納：

口其他_____。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差額，承租人委託 貴行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貴行得就承租人開立於 貴行第_____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口不通知承租人：

口通知承租人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電子式保管箱出租契約書

保管箱承租人（以下簡稱承租人）茲向保管箱出租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賴行）租用位於
之_____型第_____號保管箱_____只（以下簡稱保管箱），並願依照 賴行相關規定使用
保管箱並負承租人應負之一切責任，雙方約定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性質。

第二條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 賴行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與 賴行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依下列勾選方式租用保管箱：

口租金：新臺幣_____元，於 口起租日 口續約日（如有續約）口其他（ ）給付。

口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 口起租日 口其他（ ）給付。

口依 賴行依優惠條件：收取租金及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包括租金新臺幣_____元及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惟承租人日後若不符 賴行所定優惠條件時，承租人同意於租期屆滿辦理續租手續時， 賴行得改按 賴行一般條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承租人不得異議，但 賴行所定優惠條件變更時應通知承租人。

口其他：_____。

第三條 保管箱租用期限（以下簡稱租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承租人於期滿時如已辦妥續租並繳付續租租金等應辦事項，本契約即自動展延一年，無須另訂新約；嗣後亦同。

貴行如到期不續約，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四條 賴行租金及保證金如有調整， 賴行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並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如有差額，則由承租人補足或由 賴行退還承租人。

前項 賴行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貴行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及保證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 賴行牌告基準利率加二碼（年息0.5%），加計遲延利息（即違約金）。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 賴行牌告基準利率一倍（基準利率係近三個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加一定比率，並經依規定公告者為準）。

貴行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貴行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對 賴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 賴行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部分，承租人仍應負責賠償。

第六條 承租人應於立約時填具保管箱印鑑卡、保管箱分戶帳卡各乙份交存 賴行（如原留印鑑式樣有二式以上時，承租人須於印鑑卡註明選用一式或各式併用），以備核驗。

貴行應於立約時交付保管箱磁卡（以下簡稱「磁卡」）乙張予承租人持用，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退租時將磁卡歸還 賴行。

承租人應於收受磁卡後立即至保管箱入口終端機自行設定密碼（為六位數阿拉伯數字），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設定密碼或鍵入電腦系統，如有該等違約情事，承租人應自行負責，概與 賴行無涉。

前項密碼僅承租人知悉， 賴行電腦系統將不會儲存密碼資料；承租人應自行牢記密碼，並與磁卡分別保管。

承租人如欲變更密碼，應親自至 賴行註銷原密碼及重新設定新密碼，並依 賴行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承租人應憑磁卡、密碼及保管箱鑰匙（以下簡稱「鑰匙」）始得開啓保管箱，承租人須將磁卡插入保管箱入口終端機凹槽並輸入密碼經驗證無誤後，進入保管箱庫房憑鑰匙自行辦理開箱作業，相關存取作業概由承租人自理，除另有特別約定外， 賴行不得會同辦理。

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開啓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 賴行不得拒絕。但入庫人數衆多時， 賴行有權合理限制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

如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開箱方式及符合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即持有磁卡及鑰匙且輸入密碼正確），申請開啓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為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 賴行不得拒絕。

承租人使用磁卡申請開箱時，如因忘記磁卡密碼或連續輸入磁卡密碼錯誤，致無法開啓保管箱庫房大門時，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 賴行申請變更磁卡密碼；經貴行驗證承租人身分無誤後，承租人始得重新設定磁卡密碼後進入保管箱庫房。承租人變更磁卡密碼後，爾後進入保管箱庫房應憑磁卡、變更後之新密碼及鑰匙，始得進入保管箱庫房。

倘承租人持用之磁卡遭失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 賴行或親自至 賴行辦理掛失， 賴行接獲承租人之掛失通知後將註銷磁卡，並暫停該磁卡之使用；嗣承租人親至 賴行並經 賴行驗證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換發新磁卡。

倘承租人持用之磁卡因消磁、破損或其他原因故障致無法開啓保管箱時，承租人須親至 賴行並經 賴行驗證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換發新磁卡。

承租人辦理換發新磁卡時， 賴行得向承租人收取新臺幣_____元。

承租人換發新磁卡後應依第六條完成密碼設定，原磁卡於承租人完成密碼設定及系統登錄後立即失效。倘承租人於至 賴行辦理換發新磁卡前復尋獲原磁卡者，承租人須親至 賴行並經 賴行驗證身分無誤且經 賴行保管箱系統驗證原磁卡無誤後， 賴行始解除原磁卡之「註銷」記錄，並恢復使用原磁卡。

倘 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承租人忘記攜帶磁卡，致承租人無法開啓保管箱庫房，但承租人仍有進入保管箱庫房之急迫性需要者，經 賴行同意後，承租人應填具「電子式保管箱強制啓庫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經 賴行驗證身分無誤並核印後，由 賴行依人工開鎖方式開啓保管箱庫房，惟承租人仍應憑所持有之鑰匙開箱並由 賴行人員陪同開箱；除另有特別約定者外，開箱後之存取作業概由承租人自理， 賴行不得繼續陪同辦理。

第八條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之物品、潮濕有異味或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_____。

承租人違反前項約定， 賴行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期限內處理，倘致損壞保管箱、庫房其他設備或第三人放置物品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 賴行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 賴行因此所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 賴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

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 賴行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九條 保管箱備有正、副鑰匙兩把，正鑰匙交承租人持用，副鑰匙由承租人與 賴行共同封簽後留存 賴行，承租人於退租時，應將領用之正鑰匙歸還 賴行。

貴行於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副鑰匙。但有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自行依樣配置鑰匙及磁卡，一經發現即由 賴行無條件沒收銷毀複製鑰匙及磁卡，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遭失或毀損鑰匙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因而致 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上開必要費用如有調整，依第四條約定辦理。

第十條 賴行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賴行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之基本安全標準（詳如後附錄）或 賴行對於進出開啓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定之作業規範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 賴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詳如後附錄）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於該標準提高時自動適用新標準。

第十一條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茲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伍萬元）之範圍內，由 賴行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 賴行同意者，由 賴行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不得低於新臺幣伍拾萬元）。

承租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 賴行個別商定，不得由 賴行片面決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即以書面、 賴行語音服務系統、專線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賴行，並親自至 賴行辦理相關事宜：

一、遺失鑰匙、磁卡或變更密碼。

二、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

三、承租人變更姓名。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名稱或代表人姓名。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等，而暫停保管箱之開啓或原留印鑑之使用者。

貴行於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依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啓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 賴行時，因而所受之損害， 賴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賴行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應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經辦妥續租手續者，承租人得繼續使用原磁卡及鑰匙而無庸更換。

承租人租期屆滿辦妥續租或退租手續並補繳逾期租金及違約金前， 賴行得停止會同開啓保管箱，並就磁卡之使用為任何限制或註記。

承租人逾期辦理退租或續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或續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

止，承租人同意按日繳交逾期租金及違約金。

第十四條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賴行辦理。

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並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若有溢付，於辦妥退租手續時， 賴行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提前終止契約或租期屆滿辦理退租時， 賴行於扣除承租人應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及逾期租金、違約金或遺失鑰匙、磁卡等其他費用後，應即無息退還剩餘之租金、保證金。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賴行得於一個月前（不得少於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承租人變更、終止本契約：

一、 賴行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者。

二、 賴行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之差額逾三個月後（不得少於一個月），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 承租人積欠 賴行租金，屆期未清償，經 賴行催告一個月（不得少於三十日），仍未清償者。

四、 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 賴行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五、 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 賴行通知承租人於指定期限內至 賴行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理者。

六、 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若 賴行依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 賴行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無息退還預收但未到期之租金予承租人。

保證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惟 賴行應退還之租金及保證金得依法抵銷。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 賴行通知後，逾期一個月未辦理續租、退租；或本契約終止，而承租人未於 賴行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相關事宜；或承租人遷址未通知 賴行致 賴行無從通知者， 賴行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聯絡人地址不明致 賴行無從通知；或承租人未指定聯絡人或承租人及聯絡人均無法通知時， 賴行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第七條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 賴行會同前條之公正第三人或聯絡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至少六個月）。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繳保證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違約金、破封開箱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 賴行依法自行變賣抵償，如有剩餘，由 賴行另行存儲候領，若有不足，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雙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 賴行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 賴行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及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

第十九條 第三人向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 賴行得依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命令破封開箱，並於移交置放物予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後， 賴行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條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聯絡電話、戶籍或通訊處所或 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 賴行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

第二十一條 繳款方式及轉帳授權約定

承租人之保管箱租金、保證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 轉帳扣款：

□ 自行繳納：

□ 其他_____。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差額，承租人委託 賴行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賴行得就承租人開立於 賴行第_____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 不通知承租人：

□ 通知承租人後：

□ 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 賴行有關差額之退補